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6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2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.50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董事刘海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